

可蕊◎著

龙 眼



奇幻文学新经典

《都市妖奇谈》作者 可蕊 再写异世传奇



海洋出版社

死之 眼

可蕊◎著

海洋出版社

200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龙之眼/可蕊著. —北京:海洋出版社,2006.9

ISBN 7-5027-6680-4

I.龙... II.可... III.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6742 号

责任编辑:姚海科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开本:680mm×960mm 1/16 印张:14.5

字数:250千字 印数:1~10000册

定价:20.00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次

序 章 /1	第六章 惊变 /86
第一章 旅程 /3	第七章 前尘 /105
第二章 邂逅 /23	第八章 鏖战 /136
第三章 幻象 /42	第九章 背叛 /162
第四章 纷争 /55	第十章 九载 /186
第五章 宿因 /70	曲终 /216



序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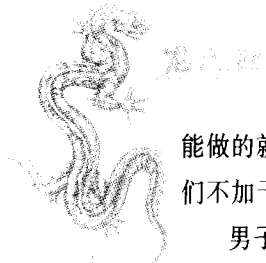
一队巡逻的士兵经过时,正好看到无数有翼魔人飞起来,其中一名士兵忍不住按住佩剑向前走了一步,但是马上被同伴拉住了。

站在有翼魔人飞起的地方的一名青年看都没有看这些士兵一眼,刚才他一下子把上千只有翼魔人从这里送到了人间界,似乎感到有些累,于是在岩石上坐下来,用手支腮,默默地看着脚下发呆。数千年来他没事就以制作有翼魔人、丧尸龙等消磨时间,好在这里是地狱的黑狱界,制造它们的材料比比皆是。但在做了好多年后都用光了,他的身边就显得空空荡荡了。

他住的地方是个不大的山谷,斜对着冥河的河滩,黑狱界是地狱中最深的一处,阴森黑暗,到处是怪石嶙峋的荒山和沙海戈壁,各种等着吞噬死者灵魂的怪兽躲藏其间。但在这个小小的山谷中却生长着茸茸的绿草,草地上还开着星星点点的花。他就在地上拔了棵草衔在嘴里,一副很悠闲的样子。

地狱是死者的灵魂最后归依的地方,来到这里接受最后审判的只是人的灵魂,所以这个保有着肉身,又明显是人类的男子是个很奇特的存在。当他闭着眼睛好像睡着一样时,一个魔怪受到这块绿地的吸引悄悄走进了这个山谷里,它好奇地东张西望着,慢慢靠近了男子。男子抬头看着它时魔怪并没有感受到任何危险,但是在下一瞬间魔怪就被他伸手卡住了脖子,随着男子的一个笑容,那只魔怪在他手中瞬间被吸光了所有生命能量,变成了干瘪的尸体。男子开始侧着头思考,应该把这个材料做成有翼魔人还是别的什么?

士兵们还是没有干涉,他们绕过这个山谷继续他们的巡逻。两千年来黑狱界



能做的就是把这个留在地狱,不让他有机会回到人间界去而已,其他的事情他们不加干涉。

男子的眼睛始终没有看那些士兵一眼,他看着手里的材料,轻轻地转动着它,一个女子的形象渐渐出现在他手中,但是当这个精灵女子的面庞也呈现在他手指间时,他忽然一改那种从容的神态,跳起来重重把手里的东西捏成了粉末。他仰起头,凝视着地狱暗无日月的天空,喉咙中发出低沉的呻吟和咆哮,但他很快再次告诫自己要冷静后又坐下来。他拿起前些日子杀死的另一个地狱守卫的尸体,开始制作魔物,静静等待着可以回到人间界的日子。



第一章 旅程

(一)年轻的龙骑士

“最近我常常有这样的疑问：我到底是什么？”

“二十年来我没有任何改变的容颜清清楚楚告诉我，我不是只有短短百年寿命的人类，前几年牙凌曾经半开玩笑地对我说：‘师傅，现在我看起来已经像你哥哥，再过几年，我就像你师傅了。’我知道那时他说这些话是出于对自己的嘲笑，那时的他正因为自己比焰华大的那十几岁陷入了无比的烦恼。可是对我而言，连拥有他那样的烦恼都是一种奢望。”

我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不知道自己过去的经历，不知道自己的年龄、姓名，甚至连自己究竟是什么都不知道……即使得到了龙族的承认，我也永远变不成一只飞龙。”

高原的星空下，未能赶到下一个城镇的旅人们围在几个大火堆旁取暖。驱散初春夜晚寒意的最好办法当然就是醇厚的美酒和各自旅途上的奇闻逸事。人们在吃过晚饭之后渐渐分成了几组。除了商队雇佣的护卫队在人群的外围来往看护以外，大家都依着自己的兴趣聚在一起高谈阔论。

在最大的一个火堆边，一名中年男子眉飞色舞的讲述吸引了很多人。

这个男子是名旅行的药剂师，一副见过大世面的派头，讲话时夸夸其谈，而且很懂得吸引别人的注意力。

“——当最后几名护卫队也倒下去之后，我就完全绝望了。大家知道，被黑克人袭击过的商队几乎不可能有人活下来。他们不仅仅想抢夺财物，比起抢夺财物来他们更喜欢杀戮！我握紧自己的剑。我知道自己就要死了，可我不愿白白死去，



至少要斩杀比自己的性命多十倍的黑克人再死——可最后的时刻终于来临了，几十个黑克人围住了我……”讲到这里他故意停顿下来，环视四周，很满意地看到了一双双充满崇敬的眼睛。

对这片大陆上旅行的人们来说，黑克人是最危险的敌人之一，正如同海妖和魔育半鱼人是海上旅行者最惧怕的敌人一样。大多数人认为黑克人是妖精的近亲，也有人认为他们和内山矮人有血缘关系。因为他们的外表就很像这两者的混合体。矮小但敦实有力，尖耳、利齿、红眼。个性上有妖精的狡猾和内山矮人的粗暴。黑克人最可怕的是他们残暴的天性。这一点连自私狡猾的妖精和矮人中最暴虐的内山矮人都无法与之相比。黑克人以抢掠为生，而且在抢掠之余，他们还会残忍地杀死被袭击的商队或者村镇里的所有的人。不论对老人、妇女还是婴儿，他们都毫无慈悲之心。即使是英勇的剑士、骁勇的半兽人也很难逃过他们的毒手。这是因为黑克人不仅都是天生的战士，而且人们也很难看到“一个”黑克人。他们总是几十个甚至几百个一起行动，把一切落入他们眼里的生灵赶尽杀绝。所以，如果一个旅行者曾遭遇过黑克人的袭击并且活了下来，那么不论走到哪里他都有资格赢得人们的尊敬。

中年男子故意停下来喝了几口水才接着讲述。

“……就在我呼唤着在遥远故乡的母亲的名字准备接受命运时，黑克人的动作忽然停顿了。接着我听到了那声咆哮——那是我走南闯北这么久以来第一次听到这么可怕的声音。我抬起头来，看到了我的救命恩人——一位飞龙骑士。”

“啊！”

“龙骑士！”

“怎么可能？”

“……”

人群中立即充满了惊叹声和不可置信的叫声。

一名白发老人用智者特有的狡黠声音说：“年轻人，你看到了一位龙骑士？你是说你看到了天城国的芒海王子和他的金龙王吗？或者你看到的是红川国的魁银将军和他的天空之龙？还是你遇见了灰龙游侠冬晨？那么你真是太幸运了，我们可没听说两位伟大的龙骑士离开各自国家的消息，也没有听说前往帮助金乡矮人的灰龙游侠从远方山脉归来啊！”

中年男子镇定地说：“不，我看到的不是这三位龙骑士——我曾有幸拜见过魁银将军和灰龙游侠，而那位龙骑士的坐骑也不是黄金之龙。”

老人说：“那么你见到的就是盗贼之王焰华了？我可真没想到盗贼之王也会

救人啊。”

人群中传来一阵笑声。

老人说：“在我们这个世界上只有很少几个龙骑士了。一千年前，在龙族和人类还很亲近的时候，世界上有很多的龙骑士，几乎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飞龙军团。那个时代有很多英勇的骑龙英雄，他们的英名一直流传至今。可黑暗时代之后，经历了背叛、死亡和分裂，龙族渐渐远离了人类。直到今天，我们的世界上的龙骑士已经屈指可数了。芒海王子、魁银将军、焰华——除非你看到的是他们之外的另一位不为人知的神秘龙骑士。可是年轻人，一位龙骑士不可能不为人知。龙骑士想要寂寂无名很难——比要我相信你的故事还要难。”

人们又一次纵声大笑，这次的笑声中加进了更多对中年人的讽刺。

中年男子有些恼怒地大声说：“我以医神修慈的名字起誓——如果和我一起遇救的伙伴在这里他们也会为我证明——那位年轻的龙骑士不仅救了我的命，还指挥他的两只飞龙杀死了无数的黑克人……”

“两只飞龙？年轻人，收起你的谎言吧！”老人大笑起来，“每位龙骑士一生只能驾御一只飞龙，就如同一只飞龙一生只允许一位骑士骑乘一样。飞龙不会讲人类的语言，但它们有强大的精神力量，它们用精神的方法和龙骑士交流。如果一位龙骑士死亡或受了重伤，永久性地不能骑龙了，那么他的飞龙也就得到了永远的自由——它可能回到龙的故乡云雾山，也可能独自在世界上游荡，可它决不会再允许任何人骑乘它了。同样，如果一位龙骑士失去了他的飞龙，就意味着他作为龙骑士的生涯结束了，不可能有两只飞龙会听从同一位龙骑士的指挥。骑士和飞龙之间是由强大的精神力量和古老的契约所束缚的，没有一位龙骑士或一只飞龙可以违背这样的法则。你确定看到一个指挥了两只飞龙的骑士吗？”

人群中有些人隐约听说过飞龙和骑士之间这种古老的法则，有些人则是初次得知。但大家在听了老人的话后都信服地点头。现在人们看向中年男子的目光已经充满了对一个说谎者的不屑与嘲讽了。

中年男子还想说些什么来反驳，却一时想不出好的理由，只能狠狠地喝了几口酒。

一个坐在父亲身边的小男孩因为听不懂大人们在说什么，无聊得快要睡着了，他揉着惺松的双眼，无意中一抬头，却看见了从来没有见过的东西。

“爸爸，那是什么？”

“爸爸！它快要飞走了，你快看啊！”

父亲虽然很不耐烦，但还是顺着儿子指的方向朝夜空中扫了一眼。就是这么一眼，已经让他再也无法把目光移开了。旁边的人见他张大了嘴对着天发呆，也





抬头去看。一个人,两个人……当整个火堆边只剩下那名中年男子还在低头喝闷酒时,他身边的人捅捅他,使他也抬起头来。

“飞龙,两只飞龙……”中年男子自己都不太相信地说。

晴朗的夜空中皓月高悬,两只飞龙的身影正从月亮前面经过,优雅的姿态使看着它们的人不由屏住了呼吸。在月光下可以看得出,飞在前面的飞龙身上坐着一名骑士。

这时其他火堆边的人也都发现了天上的飞龙,整个营地都沸腾了起来。

不知是因为听到了人群的嘈杂声,还是被地上的火光吸引,两只飞龙在天空中徘徊几圈之后,竟向着这个营地落下来。随着它们的接近,人们已经可以分辨出龙背上的骑士是一名青年男子。

几乎所有在场的旅行者都是第一次看到活生生的龙。两只龙越是接近,人们就越是惊讶于它们的庞大和威慑力。当它们终于落在地上时,虽然停在了离人群几百步远的地方,还是引起了地面的微颤和人们的惊呼。

在月光和火光下,人们鸦雀无声地观察着两只巨龙。

其中体形稍大些的是一只紫眼的绿龙,墨绿色的鳞皮在火光下闪着幽光。它伫立在那里,用冷静的目光打量着人群,片刻之后,它把目光转向了远处的旷野。被它的目光扫过的人们就更相信飞龙是一种有着非凡智慧和情感的生物了。略小一些的是一只黑龙,它从头到脚,包括眼睛都是像黑夜般的颜色。它的神情比绿龙要温和得多,落地之后又向人群走了几步,眼睛中闪着好奇的光芒。它的每一步都叫在场的人心惊胆颤,然后它突然停下来,回到了绿龙身边——在场的人们在很久以后都依然相信,是它的骑士用了无声的命令要它回去的。它又用眼角瞄了一下人群,就在绿龙的身边抖抖身子卧下,悠闲地甩动着尾巴。那生满尖刺的龙尾每摆一下都要击起地上的杂草、泥土和碎石。

这位龙骑士从绿龙的身上跳了下来,向人群走过去。

这是一名年轻的龙骑士,从外表看只有二十二三岁。他穿着红黑相间的轻型盔甲,没有戴头盔,黑色的头发被风吹得略显杂乱,英俊的面庞上生着一双罕见的金色眼眸,神情间有种超越年龄的冷漠。当他来到人群面前时,人们连大气也不敢喘。

“请问,谁是商队的主人?”他的声音倒是平缓温和。

由于还不确定他的来意,没有人回答他的问话。

“我想从你们这里可能找到我想买的旅行用品,那我就不用赶到前面的城镇了。你们有食品、药物和帐篷出售吗?”

“有的,有的。”商队的主人忙迎了上去,“您要的东西这里都有,请您自己挑

选一下吧。”

年轻的龙骑士默默地挑选着他需要的东西。不再理会因为收下比货物价值超出几倍的金币而千恩万谢的商人，又默默地向他的飞龙走回去。

“请等一下！”那名中年男子鼓起勇气喊了起来。他快步跑到龙骑士的面前，深深鞠躬行礼，“尊贵的龙骑士，我是一个在红土平原上受过您救命之恩的人，请问您可不可以听听我卑微的请求。”

龙骑士看了中年男子一眼，说：“是的，我还记得你——在那个受到黑克人袭击的商队中抵抗到最后的勇士。你有什么话向我说吗？”

中年男子又深深行礼说：“首先，请让我对您的救命之恩当面道谢。其次，请问能否赐教您高贵的姓名，好让我在以后的旅途中颂扬您的英勇与仁慈，好让我的后人世代铭记您的恩惠？”

年轻的龙骑士凝视他片刻，忽然露出了阳光乍现般的笑容。这样的笑容不仅让他的冷漠一扫而尽，还使他英俊的面容有了一丝孩子似的天真：“我的名字叫龙行昊风。”

年轻的龙骑士又跨上飞龙而去。人们全都留意到他离开的时候把买来的货物放在了绿龙的背上，是骑着黑龙起飞的。

留在地上的人们直到飞龙们的身影看不见了，才又再次骚动起来。他们议论着飞龙们的威严，议论着年轻骑士的英姿，议论着“龙行”这个古老高贵的姓氏。

白发的老人讶异低语：“金色的眼睛？他不是人类，至少不是纯种的人类，人类不可能拥有金眼。可是，只有纯种的人类才能成为龙骑士，这是龙族和人类的契约……为什么会有非人类的龙骑士出现？为什么会有驾御两只飞龙的龙骑士出现？他姓‘龙行’？这是只有圣英雄王的子孙中，成为了龙骑士的人才有资格使用的姓氏！可是圣英雄王的血脉应该早在一千年前就已经断绝了……”

不过现在已经没有人再注意听他说话了，人们都簇拥到了中年男子身边，想听他讲更多关于龙骑士的事情。

在远处的天空中，昊风和两只飞龙正向林河峡谷飞去，有心的人或许会注意到，那是圣光明王陵寝所在地的方向。

（二）流浪的魔剑士

“我知道自己又一次做了任性的决定，在面临选择时我又让个人的情感超过了大局。送行时他虽然什么都没有说，但眼神中却充满了担忧。或许他是在担忧





这次行动中我的安全,但我想他更多是在担心我又会变成那时的样子。

“其实我自己知道,我从未从那时的情绪中摆脱出来过。既然已经失去了比自己生命还要珍贵的人,我就不得不日夜承受这样的折磨。或许任由自己死去才是唯一的解脱之道,我却连这样的权利都没有,我的血统要求我必须活着去做只有我能做的事。我也还没有实现我对她的承诺:亲手在她墓前放下仇人的头颅和那顶金色的后冠。现在我要用自己的双手去保护另一个重要的人,愿她的灵魂一直跟随着我……”

夜晚的村子里一片死寂。

集中在村中大厅里的老人妇女和孩子没有点灯,他们在黑暗中相互紧紧依偎。偶尔传出的几声女人或孩子的哭泣声,立即就被其他人制止了。

村里的男子们集中在村口,各自握紧了兵刃,等待着那个时刻的来临。

琥珀是唯一准备参加战斗的女子。她默默地看着周围的男人们严阵以待的神情,最后把目光停留在了她的父亲——村长的身上。只是短短的几天而已,父亲原本只是花白的头发就已全是白发了。这次的灾难来得那么突然,几乎要把这位老人击垮了。

不久之前,村子附近的山谷里搬来了一群寂暗族人。寂暗族是妖精的一支,不仅长相丑陋可憎,而且以蛮横、残忍闻名。当他们搬到附近的山谷中后,村民们立即议论纷纷。没有人愿意和寂暗人成为邻居。有些对寂暗人极度厌恶的人甚至提出与其和他们做邻居,还不如搬走得好。大家议论了好几天也没有得出任何结论。人们既没有把寂暗人赶走的力量,又不可能轻易的放弃祖祖辈辈生存的家园。就在大家议论不休的时候,事情发生了。

村外的山坡上有一片茂盛的果园,是冬思老人侍弄了半辈子的宝贝。一天早上,人们在果园里发现了老人的尸体。尸体凄惨地躺在被糟蹋得不成样子的几棵果树下,身上全是各种咬痕、抓痕和石块棍棒的痕迹。尸体的周围,留着寂暗人凌乱的足迹。看来老人是在试图阻止寂暗人破坏他的果园时被残忍地杀害了。看到这位受人尊敬的老人的悲惨死法,村子里的一些年轻人气愤填膺。他们悄悄埋伏在果园里,一举杀死了第二天又若无其事地来到果园的几名寂暗人。灾祸就这样来临了。几天之后,寂暗人开始了对村子的袭击……

琥珀偷偷向一名年轻男子看去。

他身穿流浪者常穿的蓝灰色旅行服和黑斗篷,剑歪歪斜斜地挂在腰上。俊

秀的脸庞上挂着泰然自若的笑容，齐肩的金色长发遮住了颈部的一条很长的伤痕。此时他正靠在一棵树上哼着小调，眯着蓝色的眼睛，用仿佛要融化掉目标的温柔眼神扫视着人群中的女性。

这名男子不是本村人，他是在昨晚的战斗中突然出现的。

从三天前开始，每到夜晚寂暗人就如潮水般拥来，村民在他们远远出现时放箭迎击，等他们逼近后就进行肉搏战，一直坚持到天亮，等畏光的寂暗人退却了，村民们才得到休息。然而到了次日夜晚，残酷的战斗又会再度开始。村里的人也曾想过趁着白天时逃离村子，却发现离村的几条路都被巨木和石头堵死了，即使全村人一起动手，也不可能用一个白天就让道路重新通畅。而入夜之后，寂暗人又袭击了过来。

到了第三天晚上，大家都身心俱疲。不论怎么抵抗，最后的结局还是大家都死在寂暗人手里吧？人们都或多或少的有了这样的想法。就在大家都抱着那样的想法在战斗时，那个男子突然出现在战场上，带给了人们一线希望。

那时琥珀的父亲失掉了武器，被两名寂暗人围住，琥珀和哥哥拼命想过去救援，却被敌人阻住无法摆脱。就在这时，一条人影从旁边的树上落在了村长身边。随着两颗飞出去的寂暗人头颅，在缓缓倒下的敌人后面，琥珀看到了那名青年。他一言不发地加入战团，像风一样在战场上游走，银色的长剑在他手中犹如一道闪电，招式轻盈如燕，力量沉稳如山，所经之处无不响起敌人凄厉的惨叫，飞起敌人的残肢血肉。

那天晚上寂暗人留下了无数的尸体，村子的人却因为那名青年的出现而没有一人被害。

“我是个流浪剑客，地华是在下的名字。”打退寂暗人之后，年轻的剑客无视村民们万般感激和询问，径直走到琥珀面前，行了一个礼后自我介绍说，“如果我的行为能将一位美丽勇敢的小姐从泪水和悲痛里解脱出来，那是我无上的荣幸。”说着握起琥珀的手举到唇边轻轻一吻。被他那双蓝色双眸凝视，琥珀不禁脸红心跳起来。村子里的人都注意到他没有说出自己的姓氏，但是基于对恩人的礼貌，他们没有继续追问。

就这样，自称流浪剑客的地华留在了村里。他一整天都在享受着美酒佳肴，和少女们搭讪，用他那双温柔的眼睛使女孩子们意乱情迷。当夜晚再次来临时，琥珀都开始怀疑起眼前的这个地华是不是昨晚的那位英勇的战士了。

“地华，有你在我们今晚一定可以把敌人彻底杀退！”一群青年围在地华身边兴奋地说着。

“对啊，地华在就一定能赢。”





“全靠你了！”

地华还是用那副懒洋洋的表情说：“你们真是太不了解寂暗人了，经过了昨天的失败，今天一定会有多几倍的敌人涌来。而且妖精们一向是诡计多端的，他们会出什么花招还不一定呢。”

本来充满了信心的人们都紧张了起来。村长不安地说：“那该怎么办？我们是不是该想些对策？地华你说呢？”

“你们要想什么对策我就知道了，”地华扬扬眉毛，满不在乎地说，“我要是打不赢就逃。反正我想我就算打不赢，想逃走还是没问题的。”

“什么！”人们面面相觑，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

琥珀生气地大声说：“那村子里的人怎么办？那些老人和孩子怎么办？”

地华无辜地眨着眼睛说：“那可是你们的村子和亲人，与我无关啊。”

“啪！”琥珀一记耳光甩在地华脸上，“亏我们还当你是个英雄，把全村人的希望寄托在你身上，想不到你是这种人！”

地华脸上依旧挂着笑容，目光却深沉下来：“这里是你们的家园吧？要保护的也是你们的亲人吧？你们自己都一心想着依靠别人或放弃了，我有什么义务一定要做你们的依靠啊！”

“寂暗人！”

随着一声警报，今晚的战争又开始了。村人们奋力迎战，地华却依旧双手抱胸靠在树上，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

琥珀咬着牙奋力斩杀身边的敌人，把对地华的气愤也发泄在敌人身上。“至少决不能让这家伙看了热闹！”村里的其他人似乎也有和琥珀一样的想法，格外英勇地战斗着。

一枝冷箭射来，琥珀为了躲避而脚下一滑，摔坐在地上。一个寂暗人举刀向她砍来，琥珀挡下了第一击，另一个敌人的刀却眼看要砍到她身上。忽然，举刀的敌人一声尖叫，一把剑从他背后透心穿过。地华踢开尸体，向琥珀伸出手说：“来，站起来吧。不是做得很好吗！不用任何人的力量你们也可以打退敌人！”他后一句话说得很大声，显然不仅是说给琥珀一个人听的。

地华再次加入了战斗，琥珀心里又充满了希望。

“寂暗人！寂暗人在村里出现了！”有人惊呼起来。

当大家向村子里看去时，已经有大约三四十个寂暗人来到了村子中间。村口的寂暗人引开了战士们的注意，其他的寂暗人则沿着山崖上吊下的绳索爬进了村里，正朝着集中了老人、妇女和孩子的大厅逼近。

“别过去！”地华快步挡在想冲回村子的人们面前，自己来到村口，将剑举在面前，左手按在剑上大声颂念：“以圣光明王的名义：穆克达奚谟艾得易……（咒文）”随着他的颂念，几道电光连续击打在大厅和寂暗人之间，把已经到了大厅门前的寂暗人逼得连连后退。地华趁机连续几个跳跃，站到了大厅门口，把大厅里的人和寂暗人分隔开来。村人们早就听说过，有些战士可以在作战的同时使用魔法，由于他们施法时用的是他们的武器而不是魔杖，所以只能使用攻击性的魔法，而且威力比起真正的魔法师来也是远远不如，但是在战场上，魔法战士、魔法骑士依旧是最强大的。大家没有想到地华也是这样一个战士。

村子里的战斗就成了这样的局面：村里的战士集中在村口抵挡着村外的敌人，村里的敌人集中在村子中央，地华挡在他们面前，他的身后是村里的老弱妇孺。

地华再次举起剑：“黑暗的民族，我以圣光明王的名义命令你们滚回你们的巢穴：卡姆司多斯……（咒文）”一条火龙从他的剑上飞出，向寂暗人扑去。火系的魔法正是畏光的寂暗人最怕的，寂暗人发出凄厉的惨叫，开始逃窜。而那条火龙如同有生命般疾扑上去，数十名寂暗人被火焰吞没，瞬间烧成了灰烬。地华指着一名寂暗人大声说：“拦住他，那是他们的王，消灭他村子就不会再受到袭击！”

11

村民们向那名寂暗人围过去，最终琥珀一箭了结了他的性命。

剩下的寂暗人已经逃得不见了踪影。

村民们相互望着——噩梦终于结束了，村子里到处响起了欢呼声。

村长恭敬地向地华行礼说：“尊敬的魔法剑士，我们全村人对您感激不尽，不知我们有什么可以为您做的？”

地华笑着说：“一张可以休息到天亮的床。”

天色刚亮，地华休息的村长家外就聚集了很多村人，大家都等着要对这位恩人表示感激。

门开了，但匆匆推门出来的却不是地华，而是手中举着一封信的村长。村长沮丧地说：“他走了，留下了这个。”

众人都凑了过来，看见信上写着如下的内容：

“尊敬的各位村人，美丽的琥珀妹妹：

我想我还是不适合接受你们的感激，所以我要走了，你们会想我吧？

对了，我带走了一些小东西作为我救你们的酬劳，我想你们一定会很乐意把这些给我的，所以我就自己拿了。





就这样了,以后有缘还会再见的!

爱你们的地华”

“不好了!不好了!”有人大叫着跑来,“村里上次和商队交易的所有金币都不见了。”

“我们家祖传的玉器也不见了!”

“我妻子的宝石首饰!”

“我家的金器!”

“神庙里的银烛台!”

村民们乱成了一团,纷纷议论着。

“他根本不是什么英雄,只是个小偷而已!”

“可他确实救了我们啊!”

“他也偷走了村子里所有值钱的东西!”

对于地华究竟是英雄还是小偷这样的争论持续了好几天,直到一天早上,一队彪悍的骑士横冲直撞地奔进了村里,叫喊着:“谁是村长,出来!”

几名血气方刚的青年刚想上前阻止他们的无理,几把剑已经架在了脖子上。

“看看这个人,谁见过他?”带队的骑士亮出了一副画像。

“地华!”

“是地华。”

“你们认识他吗?快把他交出来!不然就杀光你们全村!”

“我们当然认识他!他偷走了我们村子里所有值钱的东西!”一个年轻人不顾压在脖子上的剑大叫起来,“原来他和你们这些强盗马贼是一伙的!”

骑士举起马鞭重重给了他一鞭,喝问:“说,他去哪里了?”

“我们还想知道呢!”

“对啊,他是个小偷。”

村民们一起鼓噪起来。

琥珀大着胆子问:“我们也很想知道他去了什么地方?请问他究竟是什么人?”

“他的名字叫‘明地华’,是受到通缉的要犯,如果你们知道他的下落最好快点说出来,不然……”

村长小心翼翼地说:“他确实是偷盗了我们村子很多财物逃走了,我们实在不知道他的下落。如果再看到他的话,我们一定会立刻禀报官府的。”

骑士们对望一眼,拨马向村外奔去。

琥珀看着飞驰而去的骑士们,忽然明白了地华偷盗村子里物品的用意:他知

道自己的身后有大批的追兵,恐怕在自己走后他们对村子不利,他知道村民对他感激万分,一定会在他走后和追兵发生冲突,所以他用那样的办法让村民对他愤恨。这样村民和追兵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就自然消失了。曾经在一瞬间琥珀也怀疑过地华是名小偷,但是现在她和村民们都改变了这个看法,因为他的名字是“明地华”。即使他会杀人、放火或者做其他的事,但是他绝对不会用偷盗的方式侮辱他自己伟大的姓氏和血统。

琥珀祈祷明地华的平安,不仅仅因为他是村子的恩人,还因为他是世界上最后一个继承了那个人血统的人。

一段日子之后,村民们陆续在牧羊的山坡上、果园里、田地里找到了那些玉器、金器,只是那些金币却一直没有出现。

明地华抛动着手中装满了金币的袋子,看着在山下大路疾驶而去的一队骑士,笑着摇了摇头,选了一条最崎岖的山路,往他们相反的方向走去。

(三)游吟诗人的一天

“我到底要去干什么?我几乎每天临睡前都在嘲笑自己的这一决定。梦想、爱情、忠诚和权力,我明明已经拥有了一切,为什么还要去寻找那即使找到了也根本不会属于我的东西?这些年来,她那无情的眼睛还是常常使我在睡梦中惊醒过来,我宁愿面对敌人的大军,也不愿看见她看着我时的那种眼神,可是现在我却主动去寻找她。

“临走的时候,小真用力扯了一下我的腮(好疼),她没有说什么话,但我知道她的意思:既然是我自己决定要去的,那么找不到答案就不要回去见她。

“是的,我必须自己去寻找到一个答案,不管那是什么样的答案。风正在掠过我的羽翼,也在提醒我,我是如此孤独地飞行着,单身一人离开了故乡青山山……”

风的女儿追逐着萨那河的脚步
和精灵们嬉戏
她的发饰失落在深念森林
那朴素无华的发簪
是风神的爱妻的遗物
光明女神的儿子镜民

